

專案質詢

7-4-05-083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政府年年編列特別預算、債台高築，然 99 年度舉借債務已達 5,161 億 547 萬 9 千元，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高達 36.95%，雖政府強調仍在控制範圍內，但恐無法因應隨時突發的天災與經濟變故。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平衡預算計畫，設定舉債減少、取消寬鬆財政政策之目標與時程，提升突發性重大變故之應變財政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9 年度舉債 549 億 2,156 萬 7 千元，如連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 2,489 億 1,792 萬 3 千元、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舉債 1,922 億 3,521 萬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舉債 163 億 4,912 萬 3 千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舉債 36 億 8,165 萬 6 千元，單單 99 年度舉借債務即高達 5,161 億 0,547 萬 9 千元（尚未涵蓋特種基金之舉債），再創單一年度舉債最高紀錄。
- 二、國際三大信用評等公司一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於九月初指出台灣財政狀況進一步惡化，舉債已快「破表」，最快將在年底或明年初會對台灣做出新的主權評等。此外，惠譽信評公司指出台灣總負債比率將於年底達到 50%，創下歷年負債新高紀錄，更預測明年台灣總負債會提高到 GDP 的 55%。
- 三、雖然政府一再強調政府舉債額度都在法定舉債上限的 40% 以內，然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自 80 年之 5.96%，已攀升至 99 年的 36.95%，總負債比率高達 50%，顯然財政擴張缺自制能力，特別預算編列漸成常態，極度壓縮國內對重大災害或經濟變故發生之應變能力，國家恐將面臨更大的財政危機。